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分区规划及重点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项目_____

委托人：_____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_____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定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2025年 3 月 7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根据《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分区规划及重点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4-12-3）、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委托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承担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分区规划及重点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项目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两个层次：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和重点片区国土空间规划。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范围为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辖范围，总面积约为 132 平方公里。

重点片区国土空间规划范围与河南省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公示的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范围一致，总面积约为 14.25 平方公里。

2、项目内容要求

（1）项目内容

遵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落实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河南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37号）、《河南省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规程（修订）》等相关要求，依据《中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和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合理确定开发区的目标定位、总体布局、功能结构、土地利用、基础设施、环境保护、安全防灾、近期建设等，以指导开发区

建设。

3、项目成果

项目成果包括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和重点片区国土空间规划。两套成果均包括文本、图纸、附件和数据库。

二、双方责任、义务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责任：

- (1)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 (2)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
- (3) 提供规划编制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 (4) 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各阶段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
- (5) 根据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各阶段规划设计费用。

2、乙方责任：

- (1) 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
- (2) 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交设计成果；
- (3)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100 日历天内完成规划成果；
- (4) 如遇经费支付、资料收集、会议安排、方案汇报或甲方其他原因导致延期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如有变动，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三、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0 日历天（如遇经费支付、资料收集、会议安排、方案汇报或甲方其他原因导致时间延迟除外）内于 中牟

县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事宜，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成果陆套，电子成果光盘壹张（pdf、JPG、ARCGIS 格式，应与省市监督实施系统平台兼容。其中主要图纸为 DWG 或 SHP 格式），并通过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

四、知识产权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国家保密规定和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对各阶段技术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等）作为验收证明。在服务期内乙方出现阶段性技术成果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甲方原因引起返工或者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若经甲方验收不通过，乙方应无条件调整和修改，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六、规划设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人民币¥3475000.00 元（大写：叁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含税）。

2、设计费用依据：项目中标通知书。

3、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第一次：乙方提交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和重点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方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壹佰叁拾玖万

元整（¥139 万元）。

（2）第二次：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和重点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均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壹佰叁拾玖万元整（¥139 万元）。

（3）第三次：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陆拾玖万伍仟元整（¥69.5 万元），不留尾款。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规划设计费用的 10%。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选择以下____种：

- 1、双方同意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其它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 2、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另签合同）。
- 3、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评审、公示等原因致使相应阶段工期推迟，乙方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时间顺延。
- 4、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有效期内，如遇设计条件等客观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甲方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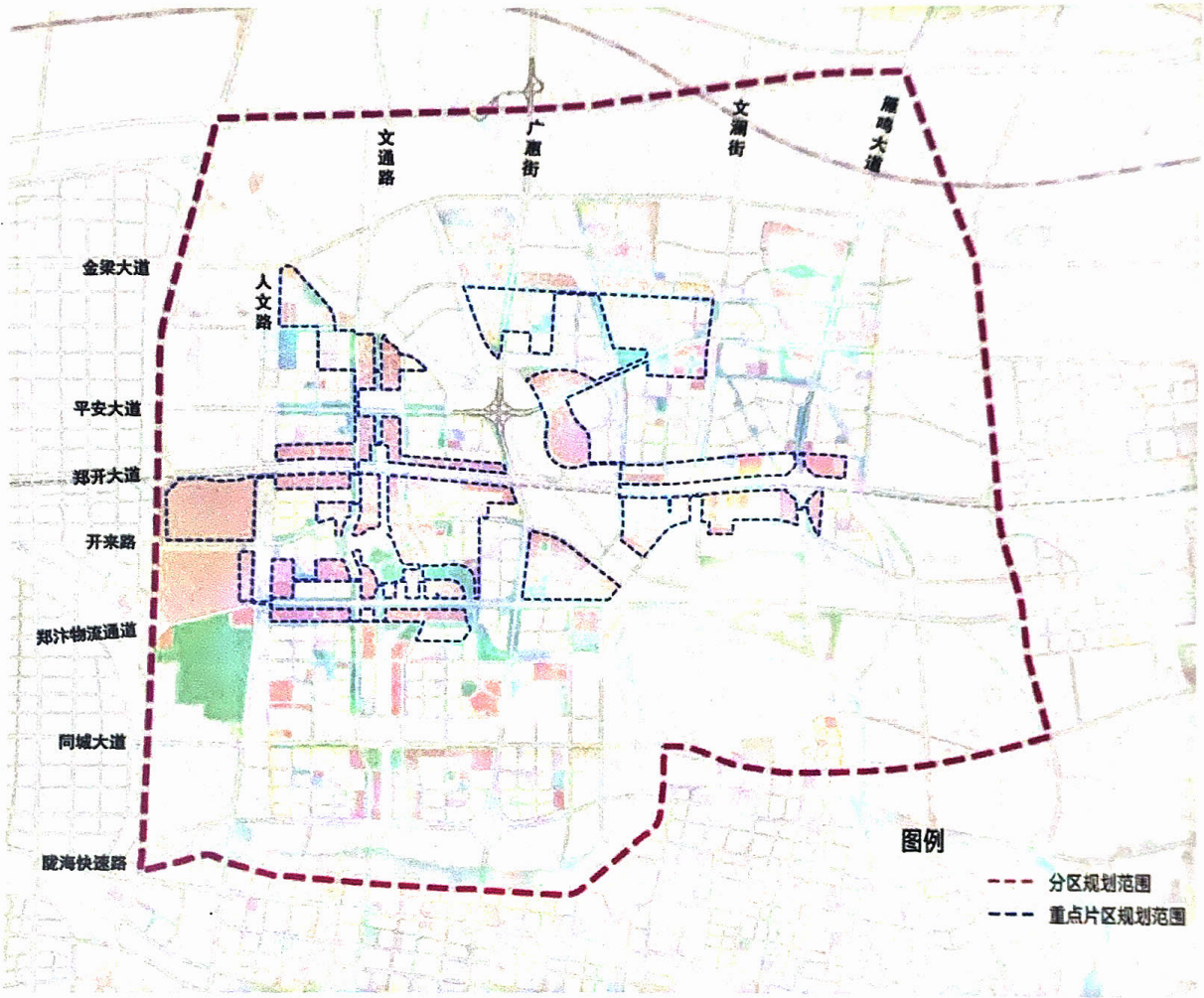
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增田株式会社
△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3月7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五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河南省中牟县文苑北路88号	邮政 编码	451450	
	电话	0371-60215500	传真		
	开户银行	中牟农商银行营业部			
	帐号	00000192237820017012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3月7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逯靖远			
	负责人				
	联系(经办人)	高梅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嵩山北路6号	邮政 编码	450052	
	电话	0371-87519098	传真	0371-87519098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帐号	4100 1501 0100 5000 5795			

规划范围示意图



01021901

附件：法人委托书扫描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单 位：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人：任西锋

职务与身份：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人：逯靖远

职 务：总经理（院长）

委托人现全权委托上述受委托人代其办理以下业务：

- 1、签订公司对外承接技术项目的业务合同。
- 2、签订公司对外技术协作项目的业务合同。
- 3、签订公司房屋租赁，办公房装修、维修，物业管理，车辆维修，采暖，文印等业务合同，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业务服务采购合同。

受委托人在上述业务办理中所签署之文件，委托人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单位：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任西锋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一日